安庆师范大学文件

校政字[2021]31号

印发《安庆师范大学教材建设与出版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职能部门、直属单位:

《安庆师范大学教材建设与出版基金管理办法》已经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

安庆师范大学教材建设与出版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材是学校教育教学的关键要素,是立德树人的基本载体,是高校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安庆师范大学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校政字〔2020〕60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动学校教材建设,促进教材更新与发展,提高教材编修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设立安庆师范大学教材建设与出版基金(以下简称教材基金),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设立教材基金旨在围绕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要求,加强教材研究,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参与教材建设,促进不同学科专业教材协调发展,努力打造一批原创性、创新性教材,推动我校教材建设更加适应国家和安徽省发展需要,更加契合面向现代化建设的知识更新趋势,更好服务学校一流本科教育体系建设和学生全面健康成长。

第二章 资助范围

第三条 教材基金主要用于资助我校本专科教材的编写、修订和出版,按出版情况分为"新编"教材和"修订"教材,重点资助以下教材:

- (一)支撑省级以上(含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的核心课程和重点课程的教材。
 - (二)获批省级以上(含省级)一流课程、教材建设项目的教材。
- (三) 突显学校办学特色,并能在学科建设中反映或代表国内先 进水平的有关课程的教材。

- (四) 通识公共课程的教材。
- (五)实践教学类与创新创业教育类课程的教材。
- (六)面向"四新"建设的教材。
- (七)为专业改造升级开设的应用型课程的教材。
- (八)新兴学科、交叉学科课程的教材。
- (九) 其他重点资助教材。

第四条 以下情况,原则上不予资助:

- (一)有相关规定使用统编统用的教材。
- (二)有已出版的高水平权威教材可供选用的。
- (三)水平低、质量差的教材。
- (四)教辅、课外读物等非教材出版物。
- (五)其他不予资助的教材。

第三章 申报要求

第五条 申报条件

- (一)符合《安庆师范大学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教材编写的 有关规定(包括编写原则、审批流程、教材编写者条件等)。
 - (二)符合本办法资助范围的有关要求。
 - (三) 我校为教材编写、修订、出版的主要完成单位。

第六条 申报程序

- (一)每年9月前,申请人填写《安庆师范大学教材建设与出版基金申请表》,附书稿一本(套),报所在学院。
- (二)每年9月中上旬,学院对教材编写人员和教材内容的政治性和科学性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将材料报送至教务处。
- (三)每年9月下旬,教务处组织同行专家对教材(意识形态、 内容的科学性和先进性、编写水平、出版意义等)进行评议,给出

"优先资助""同意资助""不予资助"的明确意见。专家评议中有"不予资助"意见的,原则上不进入下一阶段审核。

- (四)每年10月中上旬,学校召开教材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 专家工作委员会会议,结合同行评议意见进行评审,通过评审的教 材列入资助计划。
 - (五)每年10月下旬,公布资助结果并通知申请人。

第七条 申报说明

- (一)同一课程的分册或成套教材应合并申报。
- (二)申请人每次只能牵头申报1项教材基金资助项目。
- (三)已获得教材出版项目经费资助的教材不重复申报。
- (四)已获教材基金立项但未按期出版的教材,编著者不得再次申请资助。
 - (五) ISBN 编号相同的教材,只能申报1次教材基金资助。
- 第八条 获得资助的申请人应在 2 个月内提交出版合同, 到教 务处办理资助经费相关手续。逾期不提供者,取消当年资助。

第四章 资助额度

第九条 教材基金主要用于支持教材出版、教学参考书采购、 教材相关会议及培训等。

第十条 资助额度

根据资助范围、教材所属学科、出版单位等情况,经专家评议和校教材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专家工作委员会会议决定资助额度,实报实销:

- (一)获批省级以上(含省级)一流课程、教材建设项目的教材,每项资助额度不超过4万元。
- (二)获批校级教材建设项目立项的,每项资助额度不超过 6 万元。

(三)符合资助范围的其它教材,每项资助额度不超过8万元。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获教材基金资助的教材,须在出版教材封面、前言、 扉页等适当位置标注"安庆师范大学教材建设与出版基金资助"字 样。

第十二条 教材出版后,申请人应向教务处、校图书馆、学院 资料室各提供10本(套)教材。

第十三条 申请人应确保教材中使用的资料、研究成果和观点等无知识产权纠纷和学术不端问题。如涉嫌知识产权纠纷和学术不端问题,经查实后,5年内不得申请教材基金资助;已获得资助的,追回全部已资助金额,并取消利用此著作获得的一切利益和荣誉。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